

五指山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2020年橡胶肥料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CGJ20-064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 2020年橡胶肥料项目

甲方： 五指山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乙方： 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7月 9日



甲方：五指山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2 日五指山市 2020 年橡胶肥料项目(项目编号:HCGJ20-064)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吨)	合计(元)	备注
1	橡胶配方肥	富岛牌橡胶配方肥 (N-P205-K20; 23-9-21),氮、磷、钾 总含量≥53%,剂型:颗 粒,50KG/包。	4190	1392.4	5834156	
合同总额		(小写): 5834156 元整				
		(大写): 伍佰捌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圆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发放货物完毕后,乙方提交相关报账所需材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供货前 3 天,乙方必须提前联系甲方做好肥料发放准备。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供货当天,甲、乙双方应指派相关人员到场验收,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复合肥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经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双方代表需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且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技术售后服务，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橡胶肥料施肥培训。

6、乙方需提供施肥明白纸（卡）在发放肥料时一并发给农户（一户一张）。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包括免费退、更换货物等）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前述保修服务。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协商、调解处理。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五指山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五指山市农业技术与机械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峰（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乙方：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8B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育海（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文明支行

银行账号：21230001040004673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A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伟（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